

四、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176311662J

营业执照
(副本) (8-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超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可承接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实体防护安防产品安装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园林绿化施工、周转材料租赁、房屋租赁、代居民收水电费及其它费用、建材销售、建筑行业甲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注册资本 叁亿圆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3月29日

住所 南阳市工业北路666号天工大厦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有效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后附

2025年1-3月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504)41 证明 0000004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5-04
纳税人名称	河南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176311662J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7	¥16692.10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5-04-09	¥-1651.20
企业所得税	2025-01-01 至 2025-03-31	2025-04-17	¥3436566.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7	¥1168.45
房产税	2025-01-01 至 2025-03-31	2025-04-17	¥640298.65
印花税	2025-04-15 至 2025-04-15	2025-04-17	¥123895.65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5-01-01 至 2025-03-31	2025-04-17	¥233966.67
教育费附加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7	¥500.76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7	¥333.84
其他收入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7	¥7000.00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肆佰肆拾伍万捌仟柒佰柒拾壹元肆角贰分	¥4458771.42
----------	--------------------	-------------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5年1-3月社保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100269566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
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1月17日

纳税人识别号：91411300176311662J

纳税人名称：河南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10045450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12-31	2025-01-17	267,975.00
44113625010045450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12-31	2025-01-17	267,975.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拾叁万伍仟玖佰伍拾元整				¥535,950.00



填票人：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30100493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安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005250100120128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卧龙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1月 1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176311662J	纳税人名称	河南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10005451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7	709,123.20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44113625010005451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7	354,561.60	
44113625010005451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7	31,022.00	
44113625010005451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7	13,298.20	
44113625010005451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17	58,553.1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陆仟伍佰伍拾捌元壹角				¥1,166,558.10	
		填 票 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卧龙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99900063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电子税务局				

安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凭 证



No.441005250100120129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卧龙区
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1月 17日 纳税人名称 河南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176311662J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44113625010005451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386,299.50
44113625010005451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90,894.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拾柒万柒仟壹佰玖拾叁元伍角			¥477,193.50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卧龙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030100493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安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5年 1月 17日
No.441005250100219222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卧龙区
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176311662J		纳税人名称	河南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10005451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5-01-17	920.96
44113625010005451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4-12-01至2024-12-31	2025-01-17	15.66
44113625010005451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4-12-01至2024-12-31	2025-01-17	7.8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佰肆拾肆元肆角伍分				¥944.45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卧龙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399900063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安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凭 证



填发日期: 2025年 1月 17日
No.441005250100219221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卧龙区
税务机关: 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176311662J	纳税人名称	河南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44113625010005451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5-01-17	1,841.92
44113625010005451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5-01-17	80.58
44113625010005451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5-01-17	34.54
44113625010005451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4-12-01至2024-12-31	2025-01-17	0.68
44113625010005451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4-12-01至2024-12-31	2025-01-17	0.2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玖佰伍拾捌元零壹分				¥1,958.01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卧龙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399900063社 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安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005250100219220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卧龙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1月 1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176311662J	纳税人名称	河南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10005451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2-01至2024-12-31	2025-01-17	247.90
44113625010005451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滞纳金	2024-12-01至2024-12-31	2025-01-17	2.11
44113625010005451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5-01-17	640.00
44113625010005451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4-11-01至2024-11-30	2025-01-17	15.36
44113625010005451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4-11-01至2024-11-30	2025-01-17	0.2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佰零伍元陆角陆分				¥905.66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卧龙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99900063社 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安 喜 保 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5年 1月 17日
No 441005250100219219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卧龙区
税务机关: 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176311662J	纳税人名称	河南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10005451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5-01-17	320.00
44113625010005451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4-11-01至2024-11-30	2025-01-17	7.68
44113625010005451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5-01-17	28.00
44113625010005451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5-01-17	12.00
44113625010005451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4-11-01至2024-11-30	2025-01-17	0.6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佰陆拾捌元叁角伍分				¥368.35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卧龙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399900063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安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005250200213237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卧龙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2月 1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176311662J			纳税人名称	河南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20030393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9	3,004.80		
44113625020030393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9	1,502.40		
44113625020030393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9	131.45		
44113625020030393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9	56.35		
44113625020030393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9	347.0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仟零肆拾贰元零陆分				¥5,042.06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机关（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卧龙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999000063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005250200213236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卧龙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2月 1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176311662J		纳税人名称	河南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20030393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2-19	11.27	
44113625020030393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2-19	0.25	
44113625020030393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2-19	0.11	
44113625020030393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2-19	198.32	
44113625020030393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滞纳金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2-19	1.8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佰壹拾壹元捌角叁分

¥211.83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99900063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	---------------------------	---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安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证 明

No.441005250200213235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2月 1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176311662J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纳税人名称	河南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20030393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2-19	600.96
44113625020030393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2-19	300.48
44113625020030393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2-19	5.71
44113625020030393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2-19	2.85
44113625020030393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2-19	26.2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佰叁拾陆元贰角玖分						¥936.29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99900063社 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安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证 明

No.441005250200213238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卧龙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2月 1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176311662J		纳税人名称	河南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20030393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9	1,277.04
44113625020030393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9	300.4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伍佰柒拾柒元伍角贰分				¥1,577.52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局南阳卧龙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30100493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2025年 2月 18日
No.441005250200061763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卧龙区
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176311662J			纳税人名称	河南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20010338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8	384,064.68		
44113625020010338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8	90,368.1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拾柒万肆仟肆佰叁拾贰元捌角肆分			¥474,432.8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局南阳卧龙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30100493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No.441005250200061762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卧龙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2月 1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176311662J			纳税人名称	河南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20010338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8	705,951.36	
44113625020010338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8	352,975.68	
44113625020010338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8	30,883.24	
44113625020010338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8	13,238.72	
44113625020010338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18	58,241.8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壹仟贰佰玖拾元零捌角肆分			¥1,161,290.84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卧龙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99900063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安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200061767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卧龙区
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2月1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176311662J		纳税人名称	河南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20050325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12-31	2025-02-18	900.00
44113625020050325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12-31	2025-02-18	9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				¥1,800.0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卧龙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30100493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005250300318283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卧龙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3月 2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176311662J		纳税人名称		河南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3005048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24	688,278.40		
4411362503005048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24	344,139.2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佰零叁万贰仟肆佰壹拾柒元陆角			¥1,032,417.6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卧龙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99900063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证 明

No.441005250300318282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3月 2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176311662J		纳税人名称	河南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30050480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24	30,110.10
44113625030050480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24	12,907.30
44113625030050480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24	384,933.72
44113625030050480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24	90,572.64
44113625030050480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24	58,440.1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拾柒万陆仟玖佰陆拾叁元玖角贰分				¥576,963.92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30100493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300268225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
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3月2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176311662J		纳税人名称	河南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30000476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12-31	2025-03-24	225.00		
44113625030000476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12-31	2025-03-24	225.00		
44113625030000476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2-28	2025-03-24	638.52		
44113625030000476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2-28	2025-03-24	150.2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贰佰叁拾捌元柒角陆分				¥1,238.7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30100493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提供本单位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新成立公司可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1) 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宛中审字【2025】第 004 号

南 阳 中 科 有 限 责 任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地址：南阳市范蠡路宏江升龙苑商务楼 14 层

电 话：0377-67088966 0377-67073126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豫25JA23VNNB



审计报告

宛中审字【2025】第 004 号

河南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南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河南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河南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河南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河南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河南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河南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



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一）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附件（二）贵公司 2024 年度利润表

附件（三）贵公司 2024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附件（四）贵公司 202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附件（五）贵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南阳中科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本报告复印件无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阳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0,131,313.30	427,601,419.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7,587,393.11	29,549,745.18
应收账款		713,097,454.29	739,386,470.28
预付款项		45,811,975.02	39,197,971.43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12,780,645.07	319,750,533.58
存货		841,736,452.75	803,493,071.28
待摊费用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73,367,795.23	85,427,980.09
流动资产合计		2,604,513,028.77	2,444,407,191.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350,000.00	2,46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22,073,072.02	229,434,424.57
在建工程		3,064,000.00	3,965,196.56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41,855,695.71	53,483,996.6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0,348.78	1,029,588.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2,183,116.51	290,373,206.08
资产总计		2,876,696,145.28	2,734,780,397.09

法定代表人：
(签名并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并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并盖章)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	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1,220,095,747.00	1,047,990,523.77
预收款项			82,904,634.45
应付职工薪酬		-1,685,666.49	-1,685,666.49
应交税费		-27,869,621.94	-60,744,461.47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26,978,687.95	430,489,399.78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707,126.46	2,296,526.46
流动负债合计		1,618,726,272.98	1,509,250,956.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8,728,300.00	284,059,2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8,728,300.00	284,059,200.00
负债合计		1,887,454,572.98	1,793,310,156.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59,583,608.00	59,009,440.5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87,472,249.25	81,479,845.36
未分配利润		477,402,495.68	439,603,83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24,458,352.93	880,093,124.07
*少数股东权益		64,783,219.37	61,377,116.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89,241,572.30	941,470,240.59
负债和所有者(或股东权益)总计		2,876,696,145.28	2,734,780,397.09

法定代表人:
(签名并盖章)

张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并盖章)

姚臻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并盖章)

温斌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发生额	2024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677,205,543.04	3,083,029,339.79
减：营业成本		3,512,400,176.40	2,904,853,425.30
税金及附加		18,765,863.87	8,489,470.76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63,496,197.24	70,668,567.93
财务费用		-38,701,897.32	-8,005,571.40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245,202.85	107,023,447.20
加：营业外收入		1,891,972.85	1,527,533.12
减：营业外支出		978,833.42	1,080,196.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号填列）		122,158,342.28	107,470,784.28
减：所得税费用		32,023,885.68	27,665,243.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134,456.60	79,805,540.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	-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	-
其他转入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提取储备基金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利润归还投资		-	-
应付优先股股利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做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未分配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
(签名并盖章)

印张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并盖章)

印姚臻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并盖章)

印温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3		固定资产业务损失	46	72,052.8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038,350,597.4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财务费用	46	-8,005,571.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13,308,998.0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	500,000.00	投资损失（减：收益）	4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894,747,449.2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21,482,986.00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48	
现金流入小计	5	3,946,407,044.70	现金流入小计	27	21,982,986.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9	3,385,398.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692,088,050.3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	13,510,90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0	-188,974,414.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20,305,656.84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	40,568,954.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1	67,304,143.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07,331,112.8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12,868,149.20	其他	52	17,586,279.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003,521,083.91	现金流出小计	31	66,948,00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23,161,140.77
现金流出小计	10	3,923,245,903.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44,965,017.58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3,161,140.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3		债务转入资本	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五、现金流量等价物净增加额	34	-27,469,692.56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补充资料	3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36		其他	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净利润	37	88,228,717.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5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12,560,116.66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8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	396,924,535.42
现金流入小计	17	12,560,116.66	固定资产折旧	39	21,158,272.9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1	424,394,227.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	9,606,532.41	无形资产摊销	40	1,842,429.7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	8,619,4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	562,841.39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特准费用减少（减：增加）	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	-27,469,692.56
现金流出小计	21	18,225,932.41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3			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5,665,815.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4	991.30		66	

法定代表人：
(签名并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并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并盖章)





合并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元

本期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59,009,440.56	-	-	81,479,845.36	439,603,838.15	61,377,116.52	941,470,240.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	-	-	59,009,440.56	-	-	81,479,845.36	439,603,838.15	61,377,116.52	941,470,240.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74,167.44	-	-	5,992,403.89	37,798,657.53	3,406,102.85	47,771,331.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574,167.44	-	-	-	78,496,013.97	7,025,679.18	85,524,693.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3,709,400.00	-	-	-	-760,000.00	-760,000.00	-185,832.5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13,135,232.56	-	-	-	-	-	-13,135,232.56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5,297,055.82	-2,859,576.33	-48,156,632.15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5,992,403.89	-5,992,403.89	-2,859,576.33	-2,859,576.3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9,304,651.93	-	-39,304,651.93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	-	-	59,583,608.00	-	-	87,472,249.25	477,402,495.68	64,783,219.37	989,241,572.3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并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并盖章)



合并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	-	-	26,989,440.56	-	-	-	70,423,478.27	550,500,207.73	60,847,848.59	1,008,780,975.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133,106,321.53	-	-133,106,321.53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	-	-	26,989,440.56	-	-	-	70,423,478.27	417,393,886.20	60,847,848.59	875,654,653.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2,020,000.00	-	-	-	11,056,367.09	22,209,951.95	529,267.93	65,815,586.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83,791,188.67	529,267.93	84,320,456.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32,020,000.00	-	-	-	-	-	-	32,02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32,020,000.00	-	-	-	-	-	-	32,02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1,056,367.09	-54,990,872.26	-	-43,934,505.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1,056,367.09	-11,056,367.09	-	-	
3.其他	-	-	-	-	-	-	-	-	-	-43,934,505.17	-	-43,934,505.1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	-	-	59,009,440.56	-	-	-	81,479,845.36	439,603,838.15	61,377,116.52	941,470,240.59	

法定代表人：
(签名并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并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并盖章)



河南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基本情况

河南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在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300176311662J 号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位于南阳市工业北路 666 号天工大厦，法定代表人：张超。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实体防护安防产品安装施工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园林绿化施工；周转材料租赁、房屋租赁；代居民收水电费及其它费用，建材销售，建筑行业甲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本公司汇总报表单位 10 个，包括集团财务部、机关财务、一分公司、三分公司、核算一科（包含：二分公司、四分公司、五分公司、六分公司、七分公司）、核算二科（包含：八分公司、九分公司、十分公司、十三分公司）、核算三科（包含：装饰分公司、装饰项目公司、市政工程分公司、市政项目公司、设计分公司、水利一分公司、水利二分公司、景观分公司、岩土分公司、混凝土分公司、直属项目部）、核算四科（包含：安装分公司、机电分公司、消防分公司、安装项目公司、机电项目公司、消防项目公司）、核算五科（包含：宛东分公司、镇平宛西分公司、四分公司、五分公司、社旗二分公司、六安分公司、周口分公司、郑州一分公司、登封分公司、深圳分公司、郑州分公司、内乡公司-桃溪分公司）、周转分公司。

合并报表单位 10 个，分别是：母公司以及南阳恒泰建筑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南阳惠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河南天工新城管廊有限公司、河南天工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南天工建设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河南天工建设集团劳务有限公司、南阳天工医院、新野县金成标准化厂房建设有限公司、河南唐河天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 个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本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法规制度。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坏账损失的核算

（1）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

（2）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其他应收款）确实无法收回时，如：债务人已撤销、破产、死亡、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报经董事会或总经理办等批准后确认为坏账。

7、存货核算方法



(1)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2)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8、固定资产计价与折旧政策

(1) 固定资产确认标准为: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施工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仪器及试验设备、交通工具、运输设备、其他生产用固定资产;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须的支出;对固定资产的重大改建、扩建或改良而发生的后续支出予以资本化,对固定资产的修理及维护而发生的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扣除净残值(原值的10%)后在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内计提;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摊销;固定资产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摊销;



确定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35 年	5%	6.33-2.71%
施工机械	4-10 年	5%	9.5%
运输设备	6 年	5%	15.83%
交通工具	6 年	5%	15.83%
仪器及试验设备	7-11 年	5%	13.57-8.64%
办公设备	5-10 年	5%	9.5-19%
电子设备	5-10 年	5%	9.5-19%
其他生产用固定资产	7-11 年	5%	13.57-8.64%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计价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以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入账，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全部成本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等借款费用，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工程成本；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有迹象或环境变化显示单项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的使用年限
软件	5
商标使用权	10
专利技术	10
非专利技术	10

摊销方法采用“直线法”在预计收益年限内摊销。如合同规定有受益期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如法律规定有有效期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期限摊销；如合同规定了受益期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期限的，按两者之中的较短年限摊销；如合同和法律均未规定受益期限或有效期限的，自取得当月起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土地使用权按 50 年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有迹象或环境变化显示单项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大额装修费用、临时设施、开办费等及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按预计收益期间平均摊销。

1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收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13、实收资本外汇汇率确认原则

按本公司收到股东外汇入资当日外汇汇率折算，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户核算。

14、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主要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5%、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土地增值税	增值额	四级超率累进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六、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序号	关联公司名称	类别	备注
1	河南天工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	南阳恒泰建筑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	-
3	河南天工建设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控股	-
4	河南天工建设集团劳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
5	南阳天工医院	子公司	-
6	河南天工新城管廊有限公司	子公司	-
7	南阳惠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
8	新野县金成标准化厂房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	-
9	河南唐河天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股	-

七、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现金	5,113,572.54	4,988,680.63
银行存款	419,280,655.44	391,482,981.52
其他货币资金	3,207,191.19	3,659,651.15
合 计	427,601,419.17	400,131,313.30

2. 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商业汇票	29,549,745.18	17,587,393.11
合 计	29,549,745.18	17,587,393.11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占 总 额 比例	备注	金 额	占 总 额 比例	备注
1 年以内	213,884,010.85	28.92%	-	366,946,887.20	51.45%	-
1—2 年	63,295,441.92	8.56%	-	143,353,658.89	20.10%	-
2—3 年	22,000,466.89	2.98%	-	29,499,318.76	4.14%	-
3 年以上	440,323,089.54	59.54%	-	173,414,128.36	24.31%	-
合 计	739,503,009.20	100.00%	-	713,213,993.21	100.00%	-

坏账准备：年初数 116,538.92 元，年末数 116,538.92 元。

(2)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欠款单位	期末余额
南阳奥兰置业有限公司	79,715,250.96
安钢集团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110,668.57



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717,302.29
驻马店海达置业有限公司	28,728,493.00
南阳市第六完全学校	24,765,480.60

4.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分类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1 年以内	3,964,147.76	10.11%	-	12,489,715.62	27.26%	-
1—2 年	950,361.83	2.43%	-	3,831,444.97	8.36%	-
2—3 年	5,413,521.44	13.81%	-	938,432.91	2.05%	-
3 年以上	28,869,940.40	73.65%	-	28,552,381.52	62.33%	-
合 计	39,197,971.43	100%	-	45,811,975.02	100%	-

(2) 预付账款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欠款单位	期末余额
南阳市天基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8,377,874.66
河南金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03,530.00
河南省顺道电梯有限公司	1,321,000.00



河南钢宝商贸有限公司	1,250,000.00
南阳市力强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169,641.00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占 总 额 比例	坏 账 准备	金额	占 总 额 比例	坏 账 准备
1 年以内	59,941,824.65	18.75%	-	194,000,811.53	37.83%	-
1—2 年	7,543,128.69	2.36%	-	59,160,138.48	11.54%	-
2—3 年	8,321,444.78	2.60%	-	7,411,896.11	1.45%	-
3 年以上	243,944,135.46	76.29%	-	252,207,798.95	49.18%	-
合 计	319,750,533.58	100.00%	-	512,780,645.07	100.00%	-

(2)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欠款单位	期末余额
南阳人才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南阳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500,000.00
镇平县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00.00
南阳市鸭河工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河南华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00
--------------	---------------

6. 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库存材料	220,560,570.26	10,762,536.92
周转材料	10,425,900.55	5,808,370.04
开发成本	572,506,600.47	610,506,477.94
工程施工	-	214,659,067.85
合 计	803,493,071.28	841,736,452.75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0,590,440.98	8,454,535.94
其他	796,197.88	-
备用金	108,000.00	78,000.00
待认证进项税额	73,933,341.23	64,835,259.29
合 计	85,427,980.09	73,367,795.23

8.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邓州市兴工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河南桐柏天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60,000.00	1,960,000.00
南阳城建天工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300,000.00
南阳市民投天工建筑有限公司	-	100,000.00
南阳天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90,000.00
合计	2,460,000.00	3,350,000.00

9.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323,357,670.79	334,788,775.33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0,738,843.67	130,605,076.88
交通工具	334,806.19	-
办公设备	125,350.86	-
电子设备	1,684,374.75	1,419,577.26
其他生产用固定资产	154,906,654.53	166,284,878.64
施工机械	34,424,848.75	35,289,450.51
仪器及实验设备	60,424.85	107,424.85



运输设备	1,082,367.19	1,082,367.19
二、累计折旧合计	93,923,246.22	112,715,703.31
其中：房屋、建筑物	44,218,105.94	47,935,678.92
交通工具	97,143.87	-
办公设备	106,111.74	-
电子设备	1,081,033.31	1,057,180.01
其他生产用固定资产	31,080,671.15	42,991,779.77
施工机械	16,792,001.15	20,088,862.14
仪器及实验设备	34,957.67	41,934.16
运输设备	513,221.39	600,268.31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9,434,424.57	222,073,072.02
其中：房屋、建筑物	86,520,737.73	82,669,397.96
交通工具	237,662.32	-
办公设备	19,239.12	-
电子设备	603,341.44	362,397.25
其他生产用固定资产	123,825,983.38	123,293,098.87
施工机械	17,632,847.60	15,200,588.37



仪器及实验设备	25,467.18	65,490.69
运输设备	569,145.80	482,098.88

10.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天工大厦	2,524,000.00	3,064,000.00
河南天工装配式建筑产业园	1,441,196.56	-
合 计	3,965,196.56	3,064,000.00

11.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 土地使用权	52,039,532.10	40,780,383.76
2. 软件	1,433,633.36	1,065,941.14
3. 专利技术	10,831.17	9,370.81
合 计	53,483,996.63	41,855,695.71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装修费	792,382.26	1,352,413.50
长期待摊费用-道路维修	237,206.06	487,935.28



合 计	1,029,588.32	1,840,348.78
-----	--------------	--------------

13.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中行卧龙支行	8,000,000.00	-
南阳市宛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500,000.00
合 计	8,000,000.00	500,000.00

14.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分类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364,531,988.74	34.78%	369,869,682.16	30.31%
1—2 年	57,112,976.60	5.45%	252,542,284.31	20.70%
2—3 年	220,834,135.48	21.07%	29,522,402.12	2.42%
3 年以上	405,511,422.95	38.70%	568,161,378.41	46.57%
合 计	1,047,990,523.77	100.00%	1,220,095,747.00	100.00%

(2) 应付账款年末余额大额列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	------



河南然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9,320,968.30
南阳市力强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8,919,978.00
南阳石横物资有限公司	28,568,023.91
南阳山河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26,365.63
南阳隆丰源商贸有限公司	18,276,257.68

15.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分类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63,834,439.79	77.00%	-	-
1—2 年	13,219,466.35	15.95%	-	-
2—3 年	4,536,211.89	5.47%	-	-
3 年以上	1,314,516.42	1.59%	-	-
合 计	82,904,634.45	100.00%	-	-

16.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1,685,666.49	-1,685,666.49



17.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简易计税	-7,187,057.48	-1,830,627.01
水资源税	17,820.90	13,290.60
增值税	-54,305,879.73	-32,226,164.80
印花税	21,571.90	10,968.36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81,949.35	71,925.76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23,743.38	11,137.00
应交房产税	749,739.68	663,932.94
应交个人所得税	-1,805,424.15	-3,373,776.02
应交教育费附加	36,657.26	41,723.82
应交所得税	7,068,494.32	8,484,129.41
应交土地使用税	617,576.73	546,414.09
应交土地增值税	-6,063,653.63	-282,576.09
合 计	-60,744,461.47	-27,869,621.94

18.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分类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32,783,354.00	7.62%	46,385,805.28	10.87%
1—2 年	1,574,180.45	0.37%	32,752,336.03	7.67%
2—3 年	214,666.87	0.05%	1,467,639.06	0.34%
3 年以上	395,917,198.46	91.97%	346,372,907.58	81.12%
合 计	430,489,399.78	100.00%	426,978,687.95	100.00%

(2) 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大额列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南阳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新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16,480,056.90
中环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7,000,000.00
南阳市力强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6,118,323.96
新野县益盛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0.00

19.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流动负债	2,296,526.46	707,126.46



合计	2,296,526.46	707,126.46
----	--------------	------------

20.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中行卧龙支行	94,048,300.00	84,228,300.00
国开行河南分行	190,010,900.00	184,500,000.00
合 计	284,059,200.00	268,728,300.00

21. 实收资本

投资者	期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张超	120,000,000.00	40.00%	120,000,000.00	40.00%
马丙珍	40,000,000.00	13.33%	40,000,000.00	13.33%
顾峰	40,000,000.00	13.33%	40,000,000.00	13.33%
孟范普	40,000,000.00	13.33%	40,000,000.00	13.33%
李正文	60,000,000.00	20.00%	60,000,000.00	20.00%
合 计	30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0	100.00%

22.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公积	59,009,440.56	13,709,400.00	13,135,232.56	59,583,608.00
合 计	59,009,440.56	13,709,400.00	13,135,232.56	59,583,608.00

23.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盈余公积金	81,479,845.36	87,472,249.25
合 计	81,479,845.36	87,472,249.25

24.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未分配利润	439,603,838.15	477,402,495.68
合计	439,603,838.15	477,402,495.68

25. 营业收入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房地产销售收入	235,412,057.86	170,561,709.66
房租收入	14,770,566.96	15,077,378.44
建筑施工收入	2,835,212,919.15	2,277,235,977.88
劳务收入	490,957,306.83	519,645,263.14



其他收入	20,992,279.40	35,622,587.58
墙板销售收入	300,000.00	-
设备租赁收入	13,456,439.64	9,654,649.83
设计费收入	7,571,459.66	5,400,440.02
停车费收入	307,360.48	120,223.23
物业收入	9,821,879.60	9,877,152.18
医疗收入	27,079,667.47	26,723,887.59
周转材料租赁收入	21,229,266.37	13,102,692.88
咨询服务费收入	94,339.62	7,377.36
合计	3,677,205,543.04	3,083,029,339.79

26. 营业成本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房地产销售成本	218,182,300.78	160,996,114.87
建筑施工成本	2,731,622,810.26	2,173,204,685.54
劳务成本	487,337,108.75	515,398,074.59
其他支出	20,561,268.24	3,516,327.67
墙板销售成本	285,000.00	-



设备租赁成本	9,525,353.07	8,151,150.60
物业成本	8,813,688.40	8,816,114.71
医疗成本	26,031,582.31	24,754,999.47
周转租赁成本	8,390,901.16	4,906,582.03
停车费	1,619.89	643.61
房屋出租支出	1,648,543.54	5,108,732.21
合计	3,512,400,176.40	2,904,853,425.30

27.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52,774.45	2,606,270.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38,026.53	784,440.97
房产税	2,630,942.32	682,933.69
教育费附加	2,907,200.71	1,176,729.69
土地使用税	2,457,843.10	2,408,537.01
土地增值税	-	607,637.93
印花税	234,654.72	138,312.02
资源税	78,395.85	84,609.15



其它	2,066,026.19	-
合计	18,765,863.87	8,489,470.76

28. 管理费用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管理人员工资	21,392,796.04	32,961,347.06
职工福利费	-973,989.17	2,115,464.22
职工教育经费	212,744.03	14,644.68
差旅交通费	724,557.68	927,814.50
固定资产折旧费	6,290,277.19	491,788.28
工会经费	1,767,919.67	669,729.47
无形资产摊销	2,450,606.98	786,472.00
审计费	319,052.12	247,424.52
业务招待费	6,680,935.31	5,458,452.40
住房公积金	1,013,280.37	863,513.38
办公费	920,604.21	777,116.52
财产保险费	10,662.65	19,402.65
劳动保险费	4,744,303.46	4,975,372.04



咨询费	546,410.22	533,376.74
水电费	211,408.71	182,624.87
诉讼费	2,448.87	483,910.10
宣传费	634,407.22	42,183.29
土地使用费	68,126.64	71,461.52
劳务分包管理费	-1,523,528.60	-750,095.47
董事会费	24,000.00	-
工伤保险费	33,067.75	-
基本医疗保险费	224,081.55	-
物业费	441,060.59	918,728.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1,684.88	-
失业保险费	25,403.35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404,796.16	-
职工薪酬	1,707,194.00	-
其他费用	14,775,657.45	18,877,836.56
车船使用税	910.00	-
车辆费用	54,686.84	-



法律顾问费	35,000.00	-
租赁费	175,631.07	-
合 计	63,496,197.24	70,668,567.93

29. 财务费用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利息支出	-36,750,562.00	-6,315,402.99
减：利息收入	2,102,666.57	1,745,566.13
手续费	167,283.39	-
金融机构手续费	-	55,397.72
其他	-15,952.14	-
合 计	-38,701,897.32	-8,005,571.40

30.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罚款收入	131,900.50	17,623.00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286,871.17	-
减免税收入	81,119.87	61,302.14
政府补助收入	15,986.14	-



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	1,127,971.89	-
其他非营业性收入	246,548.39	1,448,607.98
天工大厦	1,574.89	-
合 计	1,891,972.85	1,527,533.12

3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罚没支出	-	33,432.00
公益救济性捐赠	410,000.00	126,500.00
固定资产净损失	129,375.95	102,625.05
滞纳金	81,644.72	59,191.80
其他非营业性支出	350,186.57	758,447.19
赔偿金违约金	7,626.18	-
合 计	978,833.42	1,080,196.04

32.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	32,023,885.68	27,665,243.79
合 计	32,023,885.68	27,665,243.79



33.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项 目	本期金额
天工物业服务集团	3,786.90
恒泰建筑	14,817.79
房地产一体化	34,148.59
房地产财务	12,659,440.33
天工医院	38,531.01
工程建设公司	244.06
天工劳务公司	20,834.42
新城管廊	2,013.70
合 计	12,773,816.80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无）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系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有关规定编制。

河南天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F83970537E

(副本) (1-1)



名称 南阳中科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静波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基建审计、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凭执业证经营)*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25日
住所 南阳市宛城区范蠡路与南都路交叉口宏江中央广场7号楼14层

登记机关

2023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南阳中科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徐静波

经营场所：南阳市宛城区范蠡路与南都路交叉口宏江中央广场7号楼14层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1160014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协字[1999]28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01月01日

证书序号：00149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有效期限：自颁发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5月30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411800120003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1996 年 03 月 11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徐静波

姓名：徐静波

性别：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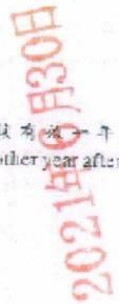
出生日期：1968-01-15

工作单位：河南中科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412801680115454

Identity card No.

2021年5月30日

				
证书编号: 411600140006 No. of Certificat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9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3月30日		

			
姓名	丁心馨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0-02-23	工作单位	南阳中科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11381198002230343	身份证号码	411381198002230343

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证年审扫二维码查询证明

10:07

cmis.cicpa.org.cn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徐静波

会员编号 411600120003

最后年检时间	年检结果
2025年05月	通过

历年记录

2024年 2024-05-20	通过
2023年 2023-05-10	通过
2022年 2022-05-24	通过

10:08

4G

96

×

cmis.cicpa.org.cn

...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丁心琴

会员编号 411600140006

最后年检时间

2025年05月

年检结果

通过

历年记录

2024年

2024-05-08

通过

2023年

2023-05-11

通过

2022年

2022-05-24

通过

2024年度关于利润表为原损益表的说明

关于利润表为原损益表的说明

河南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事务所根据贵公司提供的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报表中的利润表为根据最新的会计准则编制，利润表与原损益表内容完全一致。

特此说明。

南阳中科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4 月 3 日



(2) 投标人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河南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豫天工（2024）6号



关于印发《河南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分支单位、总部各部室：

《财务管理制度》是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是规范公司财务管理的准则和基础。为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集团公司整体财务工作正常有序运转，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集团公司研究，制定《河南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河南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试行）

河南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抄送：集团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存档。

河南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印发

河南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河南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管理范围包括公司财务管理体系、财务会计核算管理、资产管理、债务管理、税务、投资、收入、成本、费用的管理、利润和利润分配管理、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财务检查、财产清查、会计档案的管理等方面。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集团公司总部及各分支单位；各子公司应在遵守本制度的基础上，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报集团公司财务部备案。

第四条 公司财务管理的目标是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通过优化现金流、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加强财务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业财一体化，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人员和职责

第五条 公司实行“统一领导、集中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财务管理体制。各级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有效实施以及经济业务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在董事会领导下由总经理组织实施，公司总会计师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总

会计师对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六条 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职责

公司设总会计师 1 名，全面负责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履行下列具体职责并行使相应职权：

（一）组织财务部拟定公司财务战略，组织和领导公司财务部门开展财务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等财务管理工作，协调公司各职能部门、下属单位与财务部门的工作，保证财务工作的有序进行。

（二）组织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督促财务部贯彻执行；保证财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运行。

（三）组织拟订和下达财务预算计划，评估分析计划执行情况，促进公司预算管理与发展战略实施相连接，组织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工作。

（四）组织财务部编制和审核公司财务决算，组织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每季度组织开展财务收支的分析、预测、计划、控制和监督等工作，组织开展经济活动分析，向经营班子提出加强和改进经营管理的具体措施。

（六）参与研究和制定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经营预测及项目筹划，对重大投资决策、经济活动提出财务建议，并对其进行财务监督。

（七）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组织拟定有效的融资策略及计划，运用各种财务手段，确保公司最优资本结构；结合现金流，组织资产

运营，结合全面预算管理等内容确定融资方案，组织税务筹划。

(八)指导和组织会计人员业务培训和考核，对财务管理机构的设置提出建议方案，对各级财务人员的调动、任免、晋升、奖惩等提出建议、评定，结合集团公司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对会计人员的聘任提出建议方案待经营班子同意后实施委派。

(九)指导和组织资金回收、工程款清欠工作，针对重点风险项目做好清收及风险防范工作，确保公司现金流量正常。

(十)完成董事会、经营班子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机构设置：集团公司设财务部，财务部下设核算中心、税务中心、结算中心：一、三、周转分公司设财务科；项目部设报账员；一、三分公司设核算室。

第八条 财务部、分公司财务人员的聘任按集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规定执行；子公司财务人员的委派按子公司财务人员委派办法执行。会计机构人员设置按公司定岗、定编方案执行。财务人员实行定期轮岗制度。

第九条 岗位设置坚持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岗位设置时做到：1、授权经济业务和执行业务的职务要分离。2、执行经济业务和审核业务的职务要分离。3、执行经济业务和记录业务的职务要分离。4、保管财产物资和记录的职务要分离。5、保管财产物资和核对的职务要分离。6、记录明细账和总账的职务要分离。7、登记日记账和总账的职务要分离。财务部负责建立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资金管理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即会计职务与出

纳职务分离，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收入、支出与稽核环节相制衡；不得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周转。

第十条 财务部主要工作职责

集团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的会计管理、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并对各分支单位财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主要工作职责为：

（一）负责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组织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负责宣传、贯彻并执行国家财税法规和财经纪律，依法纳税，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负责拟定公司财务管理整体战略规划和年度财务管理目标，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制订、完善和落实公司财务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有关规定，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分专项检查及年度定期检查，检查内容主要有：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收款及支出风险防范是否到位，收入确认、成本反映是否真实准确，成本锁定工作是否到位；工资发放管理工作通过不定期抽查是否监督到位等。

（五）负责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业务培训和绩效考核，不断提高财务人员的素质，充分调动财务人员的积极性，保证财务工作正常进行。

（六）负责公司财务预算、决算的编制，做好费用预算的控制，对项目部综合费用的开支进行计划控制。

（七）负责公司会计核算管理，建立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并监督执行。

（八）负责分支单位的财务监督、检查，并接受内、外部审计。

（九）负责公司资金管理，做好资金调拨划转、内部结算，监控资金收支，做好内部贷款结算业务。

（十）负责公司融资管理，拟定融资方案，参与公司的投资及风险评估，做好经济活动分析，负责公司确定风险项目的风控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公司税务管理，做好纳税筹划、涉税核算、审核、汇总、网上申报和税款交纳，指导各分支单位建立涉税台账，并做好项目部进项税返还和年度所得税的汇算清缴工作。

（十二）组织、协调、督促公司整体资产运营方案的贯彻落实；

（十三）负责办理承包抵押的催缴、办理等有关手续，并按要求进行账户冻结或解除。

（十四）负责财务系统信息化和会计档案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做好与本部门相关的其它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其他各级财务部门工作职责，由其结合本单位实际及财务部职责制订并报财务部备案，财务部监督执行。

第十二条 各级财会人员无论因何种原因需要进行工作调动时，均应履行交接手续，做到“移交有清单，资料无散失”，保证交接双方职责明确，监交人员认真负责。

（一）被撤销、合并单位的财务管理人员，必须配合有关人员编制财会、资金、债权债务移交清册，办理交接手续。

（二）交接工作内容包括接管人接收移交人经手管理的会计凭证、报表、帐目、款项、公章、实物及未了事项等，监交人应进行核实且对未了事项后续问题及注意事项进行确认。

（三）交接工作必须有监交人。监交人员由上级财务部门安排或主管领导安排产生。

（四）交接资料监交人的一份应做为会计档案进行管理。

第三章 财务收入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收入的管理工作，保障收入准确、及时计量和记录，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防范风险，特制定本制度。

公司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和投资收益，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是指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固定资产出租、周转材料出租、无形资产转让、提供非工业性劳务等取得的收入。营业外收入包括固定资产盘盈、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出售无形资产收益、非货币性交易收益、罚款净收益、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以及教育费附加返还等。

公司所有收入均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按照合同约定或合同双方接受的金额确认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严格按《关于规范确认内部收入及利润原则的规定》执行。

对公司固定资产盘盈、处置固定资产、罚款收入等营业外收入，应统一申请报批、处理，并进行记录、反映。

第四章 财务支出审批制度

第十四条 财务部必须加强财务管理，制定专门的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制订涉及财务的所有审批权限及流程图（分公司经理一支笔制度、总部、系统的审批、项目支出制度），对外投资的决策、支出审批以及大额预付款、借款审批，规范财务收支审批程序和标准。

第十五条 公司各级单位、各部门员工应奉行开源节流、勤俭节约的原则，积极配合财务部门做好各类成本和费用支出的控制工作。

第十六条 成本、费用经办人必须取得真实、合法、完整的原始凭证。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应对成本费用开支的真实性和合理性负责。对会计凭证、原始凭证管理单独制订措施和办法，包括要求、四流合一等。

第十七条 财务部门应审核原始凭证的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审批手续的合规性。财务部门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可不予受理；对凭证信息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应予以退回，并要求更正、补充。

第十八条 财务部门应依据审批后的财务收支凭证办理业务，未经规定程序审批的财务收支事项，财务部门不得办理。对未按规定审批程序报销费用或是审批不严格的，给予有关人员通报批评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按照集团公司《经济违规违纪处分办法》（豫天工（2022）29号文）第18条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九条 结算中心未按规定审批权限及程序进行资金支付的，

给予有关人员通报批评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按照集团公司《经济违规违纪处分办法》（豫天工〔2022〕29号文）第18条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备用金及借款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备用金，包括按规定借支给各部门工作人员用于零星开支、零星采购、差旅费等频繁支出的款项。备用金管理原则：限额拨付、专人负责、及时报销、定期清理。备用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允许一款多用或多笔备用金交叉使用。备用金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并视具体情况确定备用金金额，但原则上不超过1万元。一次性备用金待事项结束后应立即归还，定额备用金在使用人员脱离本岗位时也应立即收回备用金。

第二十一条 借款

总部、分公司管理人员因差旅费支出、零星采购、零星开支等临时需要，可以申请个人借款。借款人应填写《借款单》，注明借款的性质及用途。借款人应在取得报销凭证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报销手续，财务部门应督促借款人及时报销，归还借款。原则上在已有借款未结清前，不得新借。对于无故长期拖欠不还的借款，财务部门有权从工资中扣还。总部借款必须经借款人主管领导、总会计师及总经理分别审批；分公司借款必须经借款人所属部门、所属财务部门及所属单位负责人分别审批。

项目部一般情况下不允许借款，但因项目开标前 G9 项目管理系统尚未立项以及特殊情况下必须开支的，在满足项目有可支配资金的情况下，可以申请项目借款。借款时项目承包人应填写《借款单》，注明借款的性质、用途及归还时间。借款必须经项目部所属财务部门及所属单位负责人分别审批。借款到期必须归还，到期未及时归还时，可暂停项目承包人所有开支，直至到期借款清理完毕。

第六章 收据、发票及税务管理

第二十二条 收据主要用于项目临时工程款回收、收取各种押金以及其他往来性质的款项。公司收据应确定专人保管并建立领用缴销台账，使用时严格按照收据使用用途及其内容正确填写。保管人员应定期核查收据的领用缴销台账，发现问题及时查明原因，确保收据的安全完整。收据丢失时要及时挂失，且必须有遗失证明才可缴销；收据开具后款未收回时必须作为待解决事项，密切关注事态发展，事项结束后仍无法收回的，要求对方出具收据或作为附件处理证明，该收据才可缴销。

第二十三条 发票由公司及其子公司税务会计按需向主管税局申领，确保满足公司业务的需要；开具时要依据已经签订的合同据实规范开具，不得开具与合同所载信息不同的内容发票。

鉴于已开发票长期不能回收工程款，造成税款上交占用集团公司资金的情况，财务部按公司内部借款同期利率，向开具发票后不能按期收回工程款的项目计收相应税款利息。

接收的发票必须要有真实交易相对应，不得接收与业务无关的第三方开具的发票。供货合同、开票单位开票信息、收款单位开票信息、货物或劳务必须“四流”一致，财务部门方可办理付款业务。为规避虚开发票风险，接收发票时还应查证开票单位的经营状态是否正常。

供货单位发票开具后，无论款项是否支付，必须到财务部门入账。

第二十四条 税务管理

财务部应加强税务相关法规的宣传，指导整个集团公司的涉税工作。在依法经营、合理纳税的经营理念下，夯实财税基础，防范财税风险，积极进行税务筹划，争取政策支持是税务管理的主线。

税务中心的主要工作重点：

（一）完善公司税务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负责公司整体的税务筹划工作，参与企业日常经营模式的税务管理，在公司内部进行合理的安排，为企业争取最大的利益。

（二）负责审核集团纳税申报及税务事项账务处理，搜集、整理、研究、宣贯及解读税收政策。

（三）定期对公司涉税事项开展检查、自查，对公司的涉税风险进行日常监督和防控。

（四）负责对接税务机关，接受税务稽查、检查和税务审计，拓展、维系税务关系，营造和谐税企关系。

（五）参与企业并购重组、资产交易等重大经营业务，提出税务专业意见与建议。

具体要求：

（一）有独立生产经营权和在财务上独立核算的公司税务登记及变更登记统一由财务部指定相关人员办理，并报税务中心税务主管备案。

（二）各分、子公司应遵守相关税法规定，计提当月应交税款。根据实际应缴纳的税款填报纳税申报表，依据公司纳税流程领导审批后，方可扣缴税款并及时入账。

（三）各分、子公司办税人员要严格保管好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涉税调整底稿、发票专用章等税务资料。

（四）税务中心在合理考虑税务风险的前提下，按季对各项目进项税以不大于该项目销项税额进行返还。

（五）各独立核算的公司应积极配合税务机关的稽查检查工作，提供真实准确的会计资料及税务信息。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避免违反税法规定而引起的处罚和损失。

（六）对因违反税法规定造成的企业损失，遵照内部发票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财务部、分公司财务科建立项目发票进项税、销项税台账，定期归集，便于汇总认证及项目税款管理。

第七章 会计核算管理制度

第一节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核算原则

第二十五条 公司实行三级核算和二级核算并存的核算体制，统

一执行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恰当的会计政策。

第二十六条 公司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以持续经营为前提。

第二十七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从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公司会计核算按季度、年度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第二十九条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第三十条 公司会计计量一般以历史成本为基础。

第三十一条 会计记录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及证明经济业务发生的合法凭证为依据，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第三十二条 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应保持一贯性。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提及的财务、会计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执行。

第二节 会计核算内容和程序

第三十四条 会计核算应当以公司实际发生的各项交易或事项为对象，记录和反映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设置会计科目，建立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进行会计核算，提供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公司发生的下列事项应当及时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 (一) 货币资金和应收票据;
- (二) 实物资产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 (三) 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 (四) 资本的增减;
- (五) 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 (六) 财务成果的计算;
- (七) 其他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事项。

第三十五条 原始凭证是公司各项经济活动的最初记载和客观反映, 每一项经济业务都必须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填制、取得、审核、签署原始凭证。原始凭证需按照公司授权规定, 经业务经办人、业务主管及相关权限负责人审批, 由财务人员审核后生效。

第三十六条 财务人员在财务信息系统软件中, 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及时进行记账、月底结账, 季度底生成会计账簿和财务报表。财务活动中的所有会计凭证、账务处理、报表编制, 均需经财务负责人指定人员稽核审验。资产、往来、材料会计每年年底对会计账簿记录的有关数据与库存实物、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进行相互核对, 出纳员每日对会计账簿记录的有关数据与货币资金、有价证券等进行核对, 核对后必须经主管领导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以保证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第三十七条 财务部门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定期编制财务报告, 并根据公司管理需要提供相关管理报表。财务报告必须

做到数字真实、准确，内容完整，说明清楚，按时报送。

第三节 会计核算工作的基本要求

第三十八条 为了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提高会计工作质量，实现会计工作规范化，财务部应制定并不断完善本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为提高公司管理精细化水平，落实项目经理责任制，公司应结合自身特点制定并不断完善会计核算工作中的一些具体管理办法及规定，如《关于规范确认内部收入及利润原则的规定》、《项目成本核算管理办法》等，以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及项目实际状况。

第八章 资产管理制度

第一节 资金管理

第三十九条 资金是企业的血液。为加强公司的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实行资金由集团公司集中管理，财务部下设结算中心，各分支单位统一在结算中心设立账户，由结算中心在银行开户，统一对外结算。

第四十条 财务印章及网银管理

为保证资金的绝对安全，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和财务负责人个人名章必须由两人以上分开保管、监督使用，做到一人无法签发支票、汇票，一人无法提取现金。

网上银行账户由公司内部银行专人负责日常管理，网银制单盾和复核盾分开管理，并不定期更换操作密码，确保支付安全。

各级财务印章及网银盾保管实行对应财务部门备案管理，以明确责任。

第四十一条 资金进账管理

公司的所有资金必须纳入结算中心账户，不得截留、挪用公司的资金，严禁资金在账外循环，严禁坐收坐支。不得私设“小金库”，不得账外设账，严禁收款不入账。不得私自开立银行账户，严禁公款私存、出租或出借银行账户。禁止在非金融机构存款。

公司货币资金收支业务由财务部门统一办理。其他部门未经授权或委托，不得办理任何收付款业务、出具收付款单据或直接接触货币资金。各部门、各单位未经财务部门而收取或私存货币资金，按《结算中心管理办法》、《关于严格规范内部资金结算纪律的若干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二条 内部借款及账户透支管理

结算中心应遵循内部资金集中管理、分灶吃饭、自行运转、有偿使用的原则，加强内部资金宏观调控，发挥集团公司的资金统管优势。

各分支单位如有资金需求，要依据《内部借款管理办法》，按照集团公司借款流程申请办理。借款须按规定用途使用，严禁挪作他用，并保障使用效果。要严格按照《内部借款管理办法》的规定回收内部借款，确保应收尽收。

贷款逾期后，借款人经营项目有回款但因特殊原因不能按不低于30%的比例扣还借款的，须有借款人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逐级分别报送主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经理共同审批后方可执行，否则

继续按不低于 30%的比例扣还借款。

借款人为专业项目公司经理的，内部借款以该专业项目公司承包的所有项目的回款进行扣还。

结算中心按各分公司账户的货币资金额度进行支付，以下情况除外：1. 财务部因清算补交切块资金； 2. 发放专业人才工资（安全员是否在专业人才）； 3. 发放证书使用费； 4. 财务部收取社保、房产税等税款、土地摊销款、固定资产折旧、罚款； 5. 对周转分公司和恒泰向各公司收取的租费； 6. 法院诉讼强制执行的款项； 7. 内部借款及账户赤字发生的利息； 8. 执行集团公司的各种罚款； 9. 年终资金统算分支单位应上缴集团资金。

其余资金账户无款一律不得支付。财务部门根据项目收款金额，由经办人发起项目工程资金划拨单线上审批流程，经财务科长审批后划拨项目应使用资金。特殊情况下需要超限额支出的，由分公司向主管领导和总经理汇报同意后，按借款流程进行审批。

各项目收取的工程款，须按照公司资金使用要求，先行上交公司管理费、税费、弥补透支、归还内贷本息后，上报财务部门资金使用计划，方可按照审批后的资金计划使用资金。

项目回款后，因特殊原因项目部无法全部或部分弥补账户透支时，须由申请人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逐级分别报送主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经理共同审批后方可执行。

未严格执行内部借款和账户透支有关规定，造成没有及时全部或部分偿还借款或弥补账户透支的，给予财务部有关人员通报批评处

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按照集团公司《经济违规违纪处分办法》（豫天工（2022）29 号文）第 18 条规定进行处罚。

严格按 G9 项目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线上支付，严厉禁止超成本计划、无成本控制计划、利用项目的借支等形式进行线下支付；严厉禁止利用 G9 中预付模块的漏洞无合同约定进行预付。违反此项规定的，给予财务部有关人员通报批评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按照集团公司《经济违规违纪处分办法》（豫天工（2022）29 号文）第 18 条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三条 资金盘点及其他

库存现金实行限额管理。财务人员应严格遵守资金管理的内控制度要求，每日对现金进行盘点，财务部每年不少于两次进行监督检查，保证账实相符，日清月结。公司库存现金一般为 3 天的日常零星开支，原则上核定最大限额 10 万元，多出的现金要及时交存银行。出纳员应定期组织核对银行账户，并根据对账单定期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经财务负责人审核。

每月银行结算期末，结算中心银行账户管理人员应及时向银行索取银行对账单，有企业网银的账户可以登录企业网银打印银行存款对账单。

结算中心内部账户至少每季度底对账一次。对账后均需编制内部存款余额调节表，并经财务负责人审核。

公司为统筹贷款、开具资金证明、支付较大额度资金等需要调配外部银行账户资金及全资子公司资金，应由结算中心提交资金调拨

单，注明调拨原因，经集团总会计师报总经理批准后可统一调配集团银行账户及全资子公司账户资金。

严格执行集团公司制定的 2 万元以上的大额支出必须经结算中心转账支付的规定，严禁委托付款行为，异地结算一律不得使用现金。

第二节 债权性资产管理

第四十四条 债权性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票据（商业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各类债权性资产由产生债权的经济事项的责任机构及其具体责任人员负责清收，承担风险责任；财务部门应安排专人负责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是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已形成的或将形成的应收款项。公司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和投资收益，以上收入确认后的现金流入，是集团公司管理的重点工作。

财务部应制订完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管理规定，完善相关业务流程，确保应收款项的安全收回。施工合同项下针对工程款回收，一是合同中应明确收款账户名称及账号，及业主不按合同约定收款账户转款应承担的责任；二是与业主对账每年不少于一次。施工合同以外形成的收入或往来款项要严格遵循合同约定，及时回收，纳入集团公司结算中心统一管理，未按合同履行时列为应收未收款设立台账，加强催收，并专人专项管理。债权性资产的回收采取以物抵债形式的按《以物抵账管理办法》执行。

为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财务部应组织相关部门建立客户信用评级信息共享机制，根据业主行业性质、按合同履行情况，欠款拖欠期限及有无恶意拖欠情况等定期评估客户信用风险，深入了解客户资金状况，落实收账责任，减少坏账损失风险。

第四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分公司财务科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按客户、欠款时间设立台账，财务与业务等相关部门要及时做好对账和催收工作。财务部制订并下达收款计划及奖罚措施，督促分支单位按计划收款。

结算中心对即将到期的应收票据，应及时向付款人提示付款；已贴现票据由结算中心应在备查簿中登记以便日后追踪管理。

对于承兑汇票在财务部办理贴现的，应收取贴现利息。贴现利率以银行同期发布的 LPR 贷款利率为依据。未收或者少收的，对有关人员按照集团公司《经济违规违纪处分办法》（豫天工（2022）29 号文）第 18 条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七条 预付账款是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形成的暂付款项。

公司应加强预付账款管理，严格参照合同执行。合同中明确有预付账款的，应在合同中明确预付账款抵扣标准及抵扣时间，发票及货物交付时间，如预付账款抵扣期限到期或者购买货物未按合同交付，应按合同追究货物交付方违约责任；按照章程规定对外投资时如合同规定有预付账款，发生后应及时督促经办人按合同约定要求被投资人履行合同义务，同时财务部对该笔投资列入专项管理范畴，配合经办人员

密切关注投资标的发展状况，必要时可提请集团公司形成管理专班，进行专项管理。

第四十八条 其他应收款是各种备用金、保证金、暂付款等原因形成的其他应收款项。对其他应收款要进行监控分析加强催收，防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时收回经营性资金占用，防止被挪用或坏账情况发生。

第四十九条 财务部、分公司财务科每年年底定期对所有债权进行全面清理，并与债务人核对清楚，做到债权明确、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对即将或超过正常期限的债权和逾期票据，财务部应组织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并监督落实，努力降低应收款项规模。

第五十条 上述资产管理范围未涉及的其他资产按本制度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规定管理。

第三节 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管理

第五十一条 存货。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为施工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使用或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库存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保管员应及时、准确的将材料信息录入项目 G9 成本管理系统，确保其系统信息真实准确，并定期生成相应材料账。存货购进时按实际成本法计价，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施工管理部组织对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进行盘查，每年至少在年终前进行

一次全面的清查盘点。清查盘点后的存货必须做到账、物相符。盘盈、盘亏的存货应及时查明原因，按相关授权管理办法报批，明确责任并及时进行财务处理。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第五十二条 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是指企业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械、运输工具及其它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的主要设备，但单价在 2000 元以上，且使用年限超过 2 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类别划分为生产用固定资产、非生产用固定资产、租出固定资产、未使用固定资产、不需用的固定资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等；生产用固定资产分房屋及建筑物、施工机械、仪器及实验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生产用固定资产，非生产用固定资产指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交通工具等。

固定资产按下列类别分别进行管理，其管理及保养由管理部门和使用部门负责：

- 1、房屋及建筑物等由资产管理部负责管理。
- 2、施工机械、运输设备、仪器及实验设备等由施工管理部管理。
- 3、其它固定资产由使用单位进行管理。

固定资产取得后，除房屋及建筑物等外，由施工管理部依据其类别分别编号并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同时移交使用单位管理并办理固定资产调拨单。

固定资产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相关单位及部门应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公司应制定完善并一贯性执行固定资产折旧提取标准表。目前执行文件为豫天工字〔2006〕6号文《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折旧率的通知》，其中根据固定资产类别及名称规定了相应的折旧年限、年折旧率及残值率。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公司对固定资产的取得、验收、使用、报废及处置、监督检查等基础工作实行规范化管理，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固定资产购置时由购置单位发起申请，房屋及建筑物类经资产管理部、施工机械、运输设备、仪器及实验设备类经施工管理部认可后报主管领导，最后总经理审批后方可购置，其他固定资产购置时，使用单位为集团公司各处室的，经部门经理认可后报主管领导，最后总经理审批；使用单位为下属单位的，由使用单位负责人审批。固定资产中机械设备的报废严格按公司《机械设备报废处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无形资产。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无形资产管理台账，按会计准则要求确认无形资产成本与摊销工作。公司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及其关联的使用税等相关费用归资产管理部进行管理。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长期待摊费用应当单独核算，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

益。

第九章 投资管理制度

第五十四条 公司投资管理范围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经评估后的股权、实物或无形资产如商誉等作价出资，进行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产权交易、以及合资合作等的权益性投资及技术改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购置等资本性支出。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具体项目投资管理办法，规范投资活动、防范投资风险。

第五十六条 公司投资原则：优化资本布局、规范投资行为、保证投资回报、加快资金周转、维护资本安全。

第五十七条 公司投资活动应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应投资决策权限，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管理。

第十章 债务管理制度

第五十八条 债务管理的范围，包括银行借款和生产经营过程形成的其他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管理以及对外担保管理。银行借款等非经营性债务事项由财务部门归口管理汇总，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经营性债务事项，由相关业务责任人负责，财务部门进行监督；人工、材料欠款由施工管理部按月进行统计，掌握分公司和项目部的债务动态，及时协调，防止出现诉讼。对外担保事项，公司

不得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事项，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九条 财务部根据发展规划和施工生产的需要，综合考虑经营状况和偿还能力，公司债务规模与负债结构要结合公司现状，严格控制财务风险。

第六十条 财务部应确定合理的日常经营活动借款规模区间。财务部拟定年度融资计划，经战略投资委员会研究，提交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六十一条 财务部应指定专人管理有息债务，确保按期偿还本息，防止出现信用风险。

第十一章 全面预算、收入、成本、费用管理

第六十二条 财务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财务收入管理制度》，及时、准确地确认收入。

第六十三条 财务部按照年度预算计划负责公司间接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管理及考核。

员工费用报销要严格执行集团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标准，按照审批流程办理。

第六十四条 项目成本管理严格按照集团公司《项目成本核算管理办法》、《河南天工建设集团项目成本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及各分支单位应根据其自身的业务特点，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严格执行费用支出的申请、审核、批准、支

出程序，财务部应加强监督落实。财务部门应按照国家、公司的规定费用开支范围，据实反映费用支出，不得虚增虚列。财务部门坚持“量入为出、勤俭节约、合理高效”的原则，努力降低费用开支，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第十二章 利润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六十六条 利润是指公司在一定的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利润总额包括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净额等。营业利润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等。

第六十七条 公司各单位应树立正确的盈利观念，不断提高盈利水平。财务部应加强目标利润责任管理，保证目标利润的完成，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公司有关规章制度，正确核算和反映生产经营成果。

第六十八条 财务部应对利润的实现情况每季度分析考核，财务部应会同相关部门，对利润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客观反映生产经营中的成绩和问题，针对问题提出改进方案，经总会计师审核后报总经理。

第六十九条 每年年度终了，总会计师应组织财务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拟订利润分配或弥补亏损意见，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报告董事会，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或弥补亏损方案，报股东代表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七十条 未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未弥补亏损可按规定由以后年度进行弥补。

第十三章 资本金管理制度

第七十一条 财务部为资本金的管理部门。财务部要建立健全资本金核算制度和手续。公司应设置实收资本科目，详细记录和反映资本金的增加、减少及结存情况。财务部按照公司章程、股权管理制度等对股东出具收据、股权证，登记股东名册，退股的相关管理规定及审批程序。

第七十二条 当公司增加资本、用资本公积或盈余公积转增资本金时，必须经股东代表会做出决议后，由办公室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十三条 资本公积是一种资本的储备形式(准资本)，可以按法定程序转化为资本。财务部必须加强资本公积的核算和管理，全面真实地记录和反映资本公积金的形成和增减变动。其中接受捐赠实物资产、资产评估增值、投资准备不得用作转增资本。

第七十四条 盈余公积是公司按规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积累资金，既可用于弥补以后年度亏损或作为股利分配，也可转增资本金。财务部必须加强盈余公积的核算与管理，按《公司法》规定和股东代表会决议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和公益金。当法定盈余公积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不再提取。公司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后，其留存数额不得小于注册资本的 25%。对控股子公司不按规定计提的，由子公司管理办公室组织拟定处理措施，财务部负责督促改正。

第十四章 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

第七十五条 公司财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和其他应当在财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和资料、财务情况说明书。

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税金及应付福利费表、其他业务利润及营业外收支分析表、期间费用表、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明细表及相关附表。

财务情况说明书，是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对财务、成本计划的执行情况，损益形成和增减的原因进行分析总结所形成的文字材料。财务情况说明书是财务报表的补充说明，也是财务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

财务情况说明书的主要内容具体包括：1、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2、利润实现、分配及企业亏损情况；3、资金增减和周转情况；4、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5、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6、针对本年度企业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新年度拟采取的改进管理和提高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以及业务发展计划。

第七十六条 财务部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计会计报表，编制财务报告。由单位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在财务报告中签字。公司年度财务报告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的选择由审计委员会选择报董事会批准。

第七十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报告分为季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

第七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统一部署定期财务报告编制要求，下属单位须按照要求及时编制定期财务报告。

第七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根据公司管理需要设置合理的管理会计报表，财务部门应及时按要求完成。除此之外，分支单位财务部门应根据各级公司内部管理需求设置相应的管理会计报表。

第八十条 财务部门应及时将相关财务报告内容及重要财务信息、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报告总会计师、总经理、董事长。

第八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定期进行财务分析。根据日常财务会计核算形成的会计报表、核算资料，运用财务评价指标正确评价公司在一定时期内资产情况、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揭示对企业投资者出资额的保障情况，预测公司的发展趋势。

第十五章 财产清查

第八十二条 为加强财产清查管理，公司成立财产清查领导小组，总经理任财产清查领导小组组长，年终财产清查工作由生产副总经理组织实施。财产清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施工管理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年终财产清查工作的组织、安排、督导、协调、抽查，处理盘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汇总相关盘点报表。公司所属各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财产的安全、完整负责，组织领导本单位的财产清查工作。

第八十三条 公司每年至少应对各项财产进行一次全面清查。平时施工管理部可根据需要，不定期会同有关部门对公司部分财产进行局部清查，特别是周转分公司周转材料、南阳恒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设备资产，应加强资产管理。所属各单位也可以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定期组织财产清查。

第八十四条 年末清查为全面清查，应清查公司所有的一切财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债权资产、存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项目及其他各项资产。年末清查由公司统一组织安排，并出具清查报告。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制订具体的财产清查管理办法，对财产清查的范围、种类、期限、计划、程序安排和清查结果等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六章 财务检查

第八十六条 财务检查由财务部组织实施。履行监督职能，以查错防弊、改善管理为目的，按照国家财政法规，对公司财务管理过程中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规范、财务成果、会计记录及报告、资产状况等的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和真实性所进行的检查。人员履职情况、制度落实情况、要求整改落实情况也是重要检查方向。

第八十七条 财务部是财务检查的具体组织者和实施者，对公司所属单位进行定期检查，并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结果通报学习，跟踪整改反馈情况。

财务部门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

一方面在经营核算过程中自我监督检查，通过有效的会计监督为单位的经济活动服务，规范经营过程管理，防范涉法、涉税风险，达到规范经济管理的作用；另一方面，通过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规范等风险管理，促使公司管理体系更加完善。

审计部门根据《审计法》及公司审计职责，采用系统化、规范化的方法，以独立、客观的态度对企业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进行检查和评价。并在此基础上以改进建议等方式提供咨询服务，目的是为发现并预防错误和舞弊、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率、增加企业的价值，以帮助企业实现既定的目标。

第八十八条 被检查部门和单位应积极配合，检查组和检查人应按公正性原则进行检查，提供书面专题报告，并对检查结果负责。

第十七章 会计档案及印章管理

第八十九条 财务部负责公司会计档案及印章管理。按照档案管理办法及印章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十条 会计报表、会计凭证等相关会计档案资料要定期归集整理，装订成册，按期归档，到期销毁。具体要求如下：

1、各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妥善保管，会计档案保管期限、销毁办法要按《档案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执行；

2、建立“财务档案调阅借阅登记簿”，财务部门内部需要查阅档案的，需由档案管理人员陪同查阅；需要复印财务资料的，必须由财

务负责人批准，由档案管理人员负责复印；财务部门以外的人员原则上不能直接查阅财务档案资料，如有特殊需要，确需查阅、复印财务资料的，必须经财务负责人批准，并且在“财务档案调阅、借阅登记簿”上登记；

3、财务资料只能保留在公司范围内，不能带出公司。除了财务部门内部工作需要以外，不能借阅给其他人员。如有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因执法需要调阅或借阅公司财务资料的，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必须出具正式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或“判决书”等法律文件以及工作证件，并由财务负责人批准后，按照以上手续办理借阅、调阅。

第九十一条 为规范财务管理，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运营，维护公司信誉，会计人员除需严格按照公司《关于印章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外，还应遵循：财务印章按职责分工，专人保管。单位财务专用章由公司财务负责人指定保管，单位负责人、财务负责人、项目承包人等私人印鉴由出纳保管，发票专用章由开票人保管。印章保管人员必须切实负责，不得随意放置或转交他人。如因事离开岗位需移交他人的，可由部门负责人指定专人代替，但必须办理移交手续，并填写移交登记表。

第十八章 附则

第九十二条 本制度由集团公司财务部主控并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
我公司愿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

供应商：河南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刘斌代表河南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河南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18日